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須予披露交易：承建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莉芳常州與中青建安就交易訂立承建合約。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莉芳常州與中青建安訂立承建合約，據此，中青建安將會向安莉芳常州提供若干承建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建合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a) 安莉芳常州；及
(b) 中青建安（作為承建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青建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承建合約
將提供之**

於生產基地上承建第二期廠房物業及附屬設施。

服務範圍：

根據承建合約，承接建築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現有原建築設計對建築設計進行合理優化，製造、供應、安裝、保護、試運行及測試及調試全部所需設備及建材，協調及管理整個承建工程（包括與相關規管機構合作及作出必要備案）並確保工程通過相關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質量控制檢驗及最後竣工驗收。

承建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第二期廠房、裝飾裝修、幕牆工程、機電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電梯工程、绿化景观、道路及室外管網工程；相關施工及安全措施，包括材料、設備的採購、製作、安裝、測試、調試直至最後驗收為止；及其他相關承建工程如土地開挖及回填、管道鋪設、牆面及屋面開洞及修補。

承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施工，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

代價：

安莉芳常州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3,500,000元（相當於約62,941,000港元），惟根據承建合約條款可予上調或下調。代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將進行的承建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承建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相當於約62,941,000港元）將由安莉芳常州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代價的30%（即人民幣16,050,000元，相當於約18,882,000港元）須於承建合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並於接獲(i)由中青建安提交金額相等於代價30%並以安莉芳常州為受益人的預付款擔保函；及(ii)由中青建安提交金額相等於代價10%（即人民幣5,350,000元，相當於約6,294,000港元）並以安莉芳常州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函後支付作為預付款；

根據承建合約，承建合約於各訂約方訂立承建合約時生效，且訂約方須促使向相關規管部門備案登記承建合約；

- (2) 根據項目管理公司(由安莉芳常州指派)審核的每月工程實際完成量的85%按月支付工程款。中青建安須於每月二十五日提交有關支付申請，項目管理公司於收到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而安莉芳常州須於項目管理公司簽發付款證書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款項；

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安莉芳常州支付之預付款將於安莉芳常州支付每月工程款時扣回；安莉芳常州將從每月的工程款中每次扣除預付款的20%；

- (3) 工程竣工並收到安莉芳常州、項目管理公司及監理(由安莉芳常州指派)簽發之書面確認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安莉芳常州須支付至代價的90%（即人民幣48,150,000元，相當於約56,647,000港元）；

- (4) 審核確認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安莉芳常州須支付經審核款項的代價至95%（即人民幣50,825,000元，相當於約59,794,000港元）；安莉芳常州須於 (i) 工程項目竣工驗收合格；(ii) 所有中國監管機關驗收程序完成；及 (iii) 自安莉芳常州收到中青建安上報的完整結算資料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確認；及

- (5) 餘下代價5%（即人民幣2,675,000元，相當於約3,147,000港元）為質量保修金（「質保」），其中：
- (a) 2%將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滿一年後且無質量問題時於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2%將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滿兩年後且無質量問題時於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1%將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滿五年後且無質量問題時於在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承建合約，質保期為自工程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後兩年(室內外防水工程的質保期則為五年)。

根據承建合約，質保期內因維修所產生的一切費用由中青建安承擔，安莉芳常州有權在質量保修金中扣除。

預期代價的支付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可能會由銀行借款撥付。銀行借款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現有利率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等因素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個生產據點，其中一個位於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第一期廠房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透過靈活調配車間人手及機器產能，本集團可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品味的急促變化。本集團亦持續關注消費市場的趨勢及潮流，定期檢討產能配置，務求達至最佳的營運效益。

安莉芳常州訂立承建合約旨在生產基地建設第二期廠房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完成後，董事會認為新廠房可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充需要。

中青建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經過競標過程中獲選承接承建合約。經審慎考慮及對其工程的報價、資格、經驗及質量進行綜合評估後，中青建安獲選為承建合約的承建商。

董事會認為，承建合約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承建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女仕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

有關中青建安的資料

中青建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工程總承包，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市政及園林綠化工程。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承建合約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披露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8）
「代價」	指 安莉芳常州根據承建合約所提供服務應付代價總額
「承建合約」	指 安莉芳常州與中青建安（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承建合約，據其條款提供承建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安莉芳常州」	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生產基地 」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河海西路 259 號之生產基地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 」	指 承建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中青建安 」	指 中青建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 0.85 兌 1.00 港元兌換為港元金額，概無表示任何的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